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111.8.29修訂

114/6/20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08590號函）修訂辦理。

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

(五)動機與目的。

(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

(八)家庭之因素。

(九)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十二)其他因素。

四、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二)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其他。

(三)懲罰：口頭（書面）告誡、警告、小過、大過。

(四)特別懲罰：留校察看、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改過、銷過。

(六)輔導：勸告、導師加強輔導、導師及監護權人配合加強輔導、特別輔導。

學生表現優良，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學生生活行為犯錯，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採適當方式予以告誡。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六)值勤特別盡職者。

(七)主動為公服務者。

(八)勸告同學向善者。

(九)運動比賽時體育道德表現優良者。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師長、老弱、婦孺者。

(十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五)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敬軍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年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符合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九、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
- (二)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輕微。
- (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 (四) 值勤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
- (五) 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
- (六)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
- (七) 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
- (八)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
- (九) 未經同意偷窺他人訊息或文件，情節輕微。
- (十) 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一)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
- (十二) 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
- (十三)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四) 以不實言論誤導師長，致事件處理受阻。
- (十五) 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
- (十六)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
- (十七) 其他不良行應予記過警告處分。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
- (二)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經糾正仍未改正。
- (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
- (四)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重大。
- (五) 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六) 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七)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
- (八) 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
- (九)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
- (十) 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十一) 殴打他人，情節輕微。
- (十二) 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屢

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十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十四)不假離校(宿舍)外出。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

(十六)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

(十七)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輕微。

(十九)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二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或性霸 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二十一)經學校校園霸 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 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二十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二十三)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

(二十四)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

(二十五)偽造、變造家長文書或偽造、盜用家長印章、印文或署押。

(二十六) 其他不良行應予記過小過處分。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集體械鬥情節重大。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重大。

(三)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四)勒索威脅，情節重大。

(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六)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

(七)校內、外言行涉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致影響他人身心健康或名譽受損。

(九)賭博行為，情節重大。

(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十一)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辦法所列違禁物品。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重大。

(十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明屬實。

(十四)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

(十七)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

(十八)經學校校園霸 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 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十九)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

(二十)其他不良行應予記過大過處分。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七)其他特別不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以其他方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他校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定之。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二十二、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三、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三個月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二十四、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五、本要點有關學生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及臺中市政府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六、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修訂時亦同。